

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0万吨钢渣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5G智能环
保科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1 月，注册地位于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办事处南平社区，为贵港钢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矿渣及钢渣资源的资源化利用。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钢渣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 5G 智能环保科技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区大道与华电四路交汇处西南角（粤桂园），占地面积约为 8100m²，主要生产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 30 万吨/年。

根据《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钢渣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 5G 智能环保科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钢渣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 5G 智能环保科技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贵港市港北区粤桂（贵港）热电循环经济产业园（中心坐标：东经 109 度 45 分 1.308 秒，北纬 23 度 6 分 35.108 秒），地块权利人为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91370.07m²。本项目位于该地块内，占地面积约为 8100m²。主要建设一栋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700m²，轻钢结构，安装一条超细粉磨系统生产线；原料及成品储料仓 6 个，占地面积约 5000m²，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面及东南面；脉冲袋式收尘器若干套。依托园区供电、供水。办公室及职工的食宿依托项目东面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办公综合楼。

项目东面为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办公综合楼，贵钢集团地块东面与上屋屯相邻（与本项目地块距离约为 130m），南面为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钢渣及年处理矿渣 120 万吨项目用地（正在运营，

现由子公司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经营), 西面为荒草地, 北面为华电路, 隔路以北为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所在位置交通便利,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本项目平面布置为西北往东南布置, 粉煤、钢渣、矿渣 4 个储料仓在厂区西北部, 生产车间即超细粉磨系统在厂区中部, 2 个成品储料仓在厂区东南部, 总平面布局符合工艺及物料中转要求, 布局合理。

(二) 工程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 项目代码: 2202-450802-04-01-878184。备案机关: 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2022 年 8 月提交《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钢渣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 5G 智能环保科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8 月 22 日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钢渣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 5G 智能环保科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2]281 号), 同意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 2023 年 6 月主体竣工。按照环保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回执”, 登记编号: 91450800MA5P92E7XE001Y。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 法定代表人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 相关部门负责人为验收工作成员。并于 2023 年 10 月启动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自查。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此次竣工验收监测任务, 于 2023 年 12 月 6—7 日进行现场监测。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0%。项目配套环保资金投入已全部落实到位。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钢渣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 5G 智能环保科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钢渣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 5G 智能环保科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2]281 号），所列的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

二 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阶段，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钢渣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 5G 智能环保科技项目的主体工程 and 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并正常运行。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700m²，轻钢结构，安装一条超细粉磨系统生产线；原料及成品储料仓 6 个，占地面积约 5000m²，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面及东南面；脉冲袋式收尘器若干套；依托园区供电、供水；办公室及职工的食宿依托项目东面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办公综合楼。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别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无重大变动。

①废水：无设备冷却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于周边旱林地施肥，远期接入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废气：生产区地面、储料仓地面、厂区道路均采用地面硬化处理，厂区道路每天洒水抑尘。矿渣粉、钢渣粉、粉煤灰输送过程均为密闭方式；原料及成品储存均为专用粉料仓储存；原料进料粉尘、超细磨工艺粉尘、原料及成品入仓粉尘、贮仓排气粉尘经配套的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通过配套的 16 至 3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③噪声：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油桶、废矿物油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设备冷却水，员工依托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楼办公和食宿。

（二）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区地面、储料仓地面、厂区道路均采用地面硬化处理。矿渣粉和钢渣粉通过斜槽和提升机密闭送至钢渣粉仓和矿渣粉仓，粉煤灰通过散装罐车送至厂区，再经过气力输送入粉煤灰仓，输送过程均为密闭；成品仓仓底设置汽车散装设备，装车及运输罐车为封闭，不会产生输送粉尘及装卸粉尘。原料及成品储存均为专用粉料仓储存，不产生堆场扬尘。原料经输送机称重计量配比及送入球磨机进口，全过程密闭。

原料及成品入仓粉尘、贮仓排气粉尘、超细磨及选粉工艺粉尘，均安装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原料及成品仓仓顶安装 6 台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库侧提升机处安装 3 台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超细磨及选粉安装 1 台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成品仓汽车密闭装车处安装 2 台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通过配套的 16 至 3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65~90dB(A)。选购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室外除尘器风机加装消音器、安装减振垫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废手套和抹布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落实，其措施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公司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安全生产管理、消防管理、应急管理、环保等各项制度，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指定操作规程，按要求建设规范的消防设施设备。

（2）规范化排污口：已按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设置废气排放监测口和监测平台。

（3）按照环保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3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800MA5P92E7XE001Y。

(4) 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过程注重各项环保、节水、节能措施的引入。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①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设备冷却水，员工依托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楼办公和食宿。

② 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粉尘。原料及成品入仓粉尘、贮仓排气粉尘、超细磨及选粉工艺粉尘。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粉煤灰仓顶 $1.0\text{L} \sim 1.3\text{mg}/\text{m}^3$ 、钢渣仓顶 $1.4 \sim 1.7\text{mg}/\text{m}^3$ 、矿渣仓顶 $1.6 \sim 1.9\text{mg}/\text{m}^3$ 、成品仓顶 $1.8 \sim 2.1\text{mg}/\text{m}^3$ 、细磨及选粉排放口 $7.5 \sim 9.2\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分别为：粉煤灰仓顶 $0.005 \sim 0.006\text{kg}/\text{h}$ 、钢渣仓顶 $0.010 \sim 0.010\text{kg}/\text{h}$ 、矿渣仓顶 $0.010 \sim 0.011\text{kg}/\text{h}$ 、成品仓顶 $0.005 \sim 0.006\text{kg}/\text{h}$ 、细磨及选粉排放口 $0.56 \sim 0.57\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周界外颗粒物浓度最高为 $0.445\text{mg}/\text{m}^3$ 。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结果表明，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达到了设计要求和排放要求。

③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是由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0\text{--}85\text{dB}(\text{A})$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标准，建设单位选购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室外除尘器风机加装消音器、安装减振垫等措施。

监测结果，1#~4#厂界噪声值昼间为 $51.6 \sim 62.5\text{dB}(\text{A})$ ，夜间为 $49.7 \sim 53.2\text{dB}(\text{A})$ 。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落实，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达到了设计要求和排放要求。

④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1t/a，废油桶产生量约 0.05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废手套和抹布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落实，其措施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设备冷却水，员工依托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楼办公和食宿。废水量为 1044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于周边旱林地施肥，远期当污水厂及其管网建成并正式运营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废气：

（1）有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粉煤灰仓顶 1.0~1.0mg/m³、钢渣仓顶 1.6~1.6mg/m³、矿渣仓顶 1.7~1.8mg/m³、成品仓顶 1.9mg/m³、细磨及选粉排放口 8.3~8.5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分别为：粉煤灰仓顶 0.005~0.006kg/h、钢渣仓顶 0.010~0.010kg/h、矿渣仓顶 0.010~0.011kg/h、成品仓顶 0.005~0.006kg/h、细磨及选粉排放口 0.56~0.57kg/h。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外排废气排放达标。

(2) 无组织排放。在在厂区上风向设置1个监测点位,在下风向设置2个监测点。3个监测点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周界外颗粒物浓度最高为 $0.445\text{mg}/\text{m}^3$,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噪声:1#~4#厂界噪声值昼间为 $51.6\sim 62.5\text{dB}(\text{A})$,夜间为 $49.7\sim 53.2\text{dB}(\text{A})$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1\text{t}/\text{a}$,废油桶产生量约 $0.05\text{t}/\tex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废手套和抹布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落实,其措施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没有提出要求。

六 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进行建设,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与主体工程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同步建成,污染防治设施较完善。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项目试生产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经广西华坤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符合排放标准。

项目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 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知识培训，增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

2、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按要求进行监测，做好台账管理。

3、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落实环境保护制度，提升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八 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人员有：公司领导、安环部负责人，环评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组签名表。

附表：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万吨钢渣高性能混凝土掺合料 5G 智能环保科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单位：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